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陳委員麗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15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聘請臺端擔任教育部本土教育會第8屆委員，聘期自即日起
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潘委員文忠、蔡委員清華、彭委員富源、洪委員世芳、林委員碧霞、鍾委員孔炤
、林委員崇熙、鄭委員來長、李委員毓娟、武委員曉霞、戴委員寶村、廖委員桂
英、王委員淳熙、王委員瀨苡、廖委員仁義、張委員長義、林委員淇潑、鍾委員
榮富、曾委員純純、顏委員綠芬、呂委員鈺秀、陳委員麗華、李委員川信、陳委
員藹然、許委員雪姬、遲委員恒昌、楊委員秉煌、劉委員熾慧、陳委員文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部長潘文忠